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官廷陽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張文啟

工作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繫屬本院時已成年，毋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）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（即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）給付新臺幣3萬元，惟相對人為越南人，其在中華民國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201室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在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